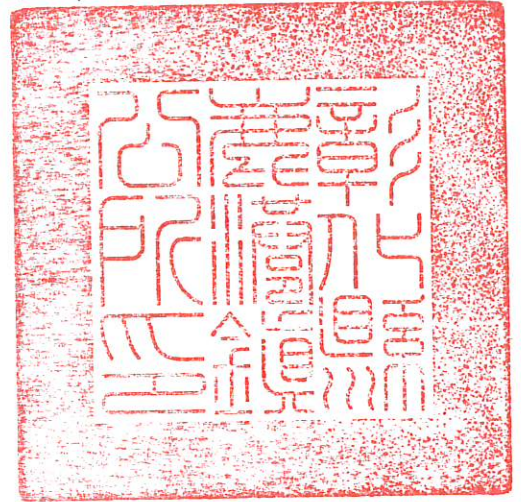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鹿鎮管字第11000280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第五項



主旨：公告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公開招租事宜。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空攤(鋪)位計有8攤位，作為本次招租標的，開放公開登記、抽籤。
- 二、申請人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縣者。
- 三、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 四、作業時程：
 - (一)登記：即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止上班時間受理登記。
 - (二)抽籤：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公開抽籤。
 - (三)簽約：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至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簽訂「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



五、公告附件：

- (一)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附件一)。
- (二)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招租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明細表(附件二)。
- (三)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招租攤(鋪)位位置示意圖(附件三)。
- (四)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附件四)。

六、聯絡單位：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電話：04-7772006#2611。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

- 壹、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空置攤(鋪)位，增進市場商機，特制訂本作業要點。
- 貳、本要點所稱「空置攤(鋪)位」，係指市場攤(鋪)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或因違規由本所依規定收回及因故被撤銷承租權，目前未出租之攤(鋪)位。
- 參、本次招租標的為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現有空置攤(鋪)位 8 個攤位為對象，並以個別攤(鋪)位號分別辦理申請登記、抽籤、簽約。
- 肆、申請人資格：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縣者。
- 伍、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 陸、時間：
 - 一、登記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止上班時間受理登記。
 - 二、抽籤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開抽籤。
- 柒、辦理地點：鹿港鎮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
- 捌、作業程序：
 - 一、登記：於前條登記時間內備齊個人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按攤(鋪)位號填妥「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申請書」登記並按攤(鋪)位號序進行優先審查及抽籤程序，不符合資格者駁回並不得參加抽籤。
 - 二、抽籤辦法：
 - (一) 個別攤(鋪)位合格申請人數超過1人時，採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順序依前開登記次序為先後順序，例：登記人數6人則製作籤單6張，抽中出租攤(鋪)位編號者為第1優先申請人；抽中候補1號者為候補第1申請人；抽中未中籤者為無權利申請人，每攤(鋪)位號案均列第1優先申請人1人，候補申請人1人，於抽中正籤之第1優先申請人未依期限訂約時，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
 - (二) 抽籤時間內請申請人備齊身分證件，親自至抽籤地點，逾時或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
 - 三、簽約辦法：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至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簽訂「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由候補

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

玖、攜帶證件：

- 一、登記：身分證正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印章。
- 二、抽籤：身分證正本。
- 三、簽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登記、抽籤、簽約皆需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不接受委託及代理，逾時視同放棄申請，應予退回。
- 二、登記、簽約表件不齊全者，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逾期視同棄權。
- 三、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承租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四、附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招租位置分配圖，請洽市場辦公室或親臨市場參觀。
- 五、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本所得視實際狀況，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另行通知並請密切注意公告。

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招租攤(鋪)位使用費
及清潔費明細表

市場	攤位號碼	每月使用費	每月清潔費	備註
第一市場	T1	1910	50	
第一市場	T2	1910	50	
第一市場空置攤位數量			2	
早市	1-7	2500	100	
早市	1-37	1400	100	
早市空置攤位數量			2	
果菜市場	C4	2500	無	
果菜市場	C5	2500	無	
果菜市場	C11	2500	無	
果菜市場	C12	2500	無	
果菜市場空置攤位數量			4	

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配置圖

大明路

外B12	A17-1	A17	A16	A16-B	A16-A	A15-1	A15	A14-1	A14	A13-1	A13	A12-1	A12	A11-1	A11
外B1	女廁	男廁	樓梯往2樓	B1-1	B1	B2-1	B2	B3-1	B3	B4-1	B4	B5-2	B5-1	B5	B5-1
外B10															

第5廊道

外B9	T14	T13	C58	C57-1	C57	C56	C55	C54	C53	C52
外B8	T12	T11	C51	C50	C49	C48	C47	C46	C45	

第4廊道

外B7	T10	T9	C35	C36	C37	C38	C39	C40	C41	C42	C43	C44	D4
外B6	T8	T7	C34	C33	C32	C31	C30	C29	C28				D3-1
													D3

第3廊道

外B5	T6	T6	T5	C27	C26	C25	C24	C23	C22	C21	C20	C19	C18	C17	C16	D2
外B4-1																
外B4	T4-1	T4	T3	C15	C14	C13	C12	C11	C10							D1

第2廊道

外B3	T2	T1	C9	C8	C7	C6	C5	C4	樓梯往2樓或地下室	電梯	C1
外B2-1											
外B2	外B1	往2樓機車坡道									
		往2樓機車坡道									

第1廊道

外A15	外A14	外A13	外A12	外A11	外A10	外A9	外A8	外A7	外A6	外A5	外A4	外A3	外A2	外A1
------	------	------	------	------	------	-----	-----	-----	-----	-----	-----	-----	-----	-----

民族路

A10	A9
B6	A8
B6-1	
B7	A7
B7-1	
B8	A6
B8-1	
電梯	A5

市場正門入口

B9-1	B9	A4
B9-3		
B10		A3
B10-1		
B11		A2
B11-1		
B12		A1
B12-1		

民族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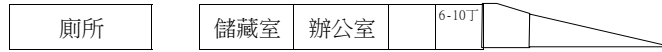
地下室機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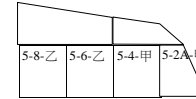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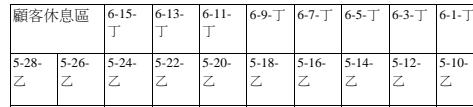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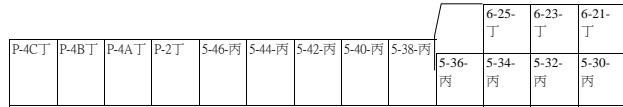
招租攤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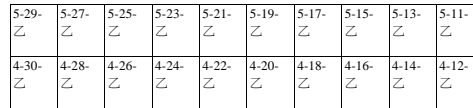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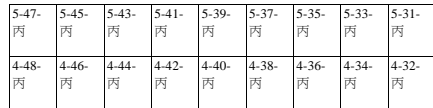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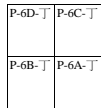
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置示意圖-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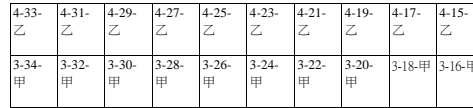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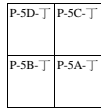
第六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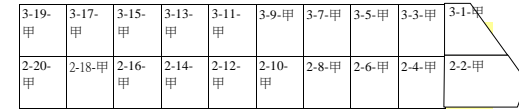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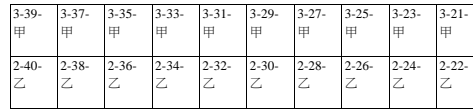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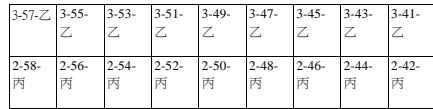
第五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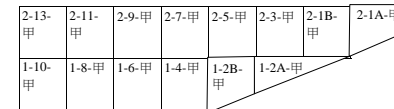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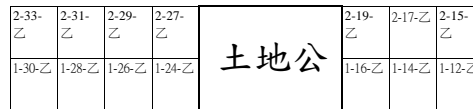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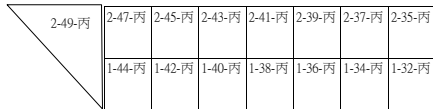
第四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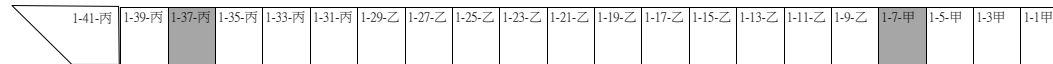
第三號道路



第二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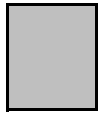
第一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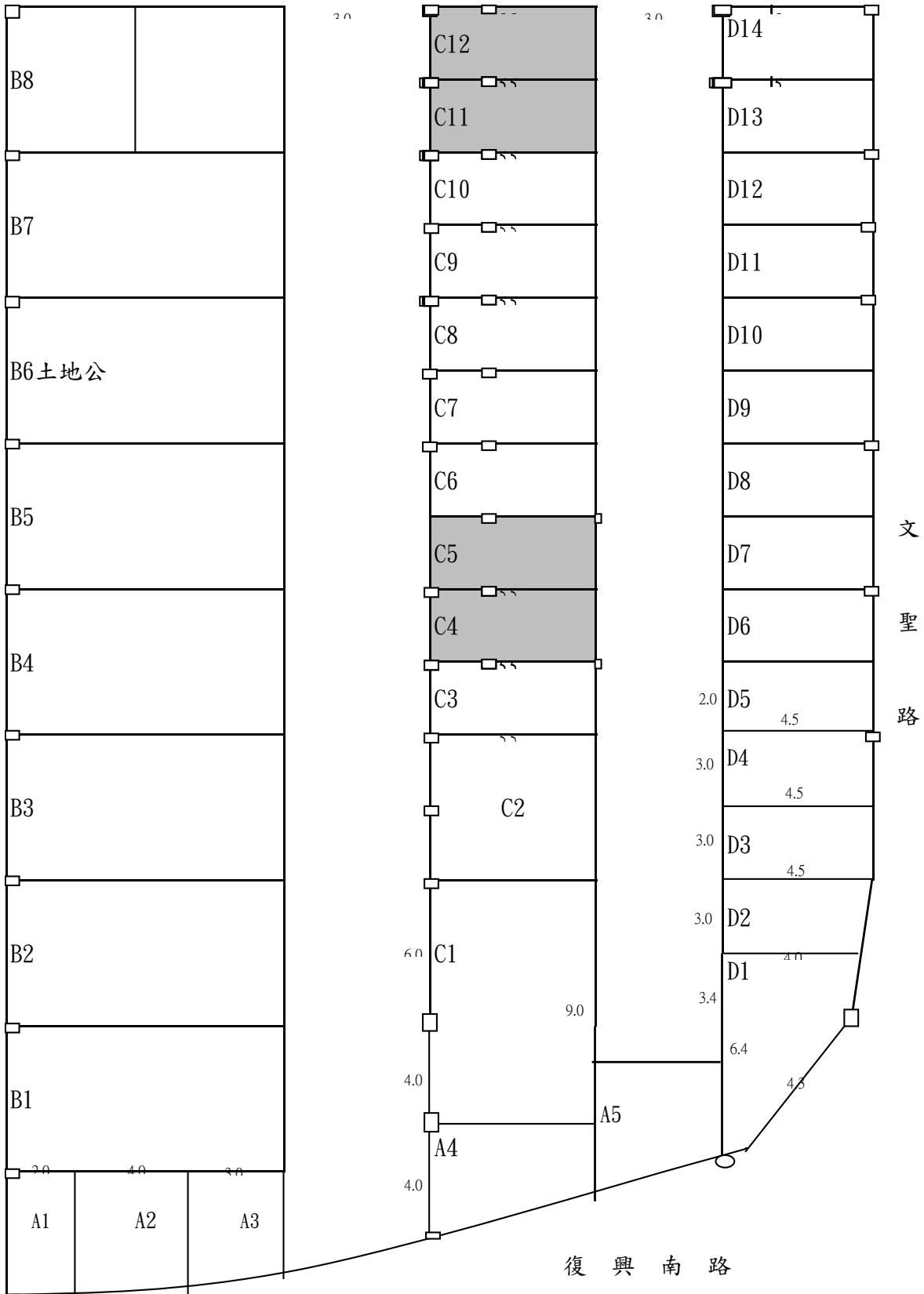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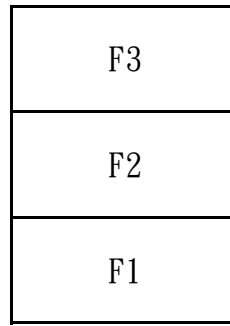
攤位租用現況



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 (鋪)位位置示意圖-果菜市場



招租攤位



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稿)

(110.11 版)

立契約書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攤(鋪)位使用事宜，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攤(鋪)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鹿港鎮_____市場_____號。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項使用期間屆滿，除雙方同意繼續使用，並於使用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另訂契約外，乙方應即無條件交還攤(鋪)位予甲方。

第三條 乙方應每月繳納公有市場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予甲方，含攤(鋪)位使用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及清潔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每月月底以前繳納，水電費乙方自行負擔。屆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使用費甲方得依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隨時調整，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乙方繳納。

第四條 乙方積欠使用費或其他費用達二個月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第五條 乙方須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並設籍在彰化縣，且除經甲方核准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六條 乙方應在攤(鋪)位範圍內自行經營，不得佔用通(道)路，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轉讓時應經甲方同意。

第七條 乙方如不繼續使用者，應即無條件交還甲方，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

第八條 乙方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不得影響市場內消防設施及水電設備，並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乙方對使用物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照甲方規定價格予以賠償。

第十條 甲方改建或整建市場時，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離市場，並停止繳納

使用費。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如未依本所規定期限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達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如未依本所規定期限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二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乙方名義。乙方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乙方名義。逾期即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第十三條 市場建築物或其設備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甲方受損害者，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並願遵守以上條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本契約一式三份（一份由乙方留存、兩份由甲方留存）

甲 方：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許志宏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乙 方：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